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罚字〔2021〕2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信环境（清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4WQ83739

法定代表人：谭虎传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委会镇宇厂 3#烘干
车间 A 区

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对你公司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立案调查。经调查，2021 年 3 月 15 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废水规范化排放口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时你公司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

运行。根据 2021 年 3 月 30 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 W 字（2021）第 056 号）监测数据结果显示，2021 年 3 月 15 日你公司废水规范化排放口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色度为 64 倍、化学需氧量为 1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27.1mg/L、总磷为 1.16mg/L，超过《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排放限值及修改单要求色度 50 倍、化学需氧量 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总磷 0.5mg/L，分别超标 0.28 倍、0.625 倍、0.355 倍和 1.32 倍。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3 月 30 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 W 字（2021）第 056 号）、2021 年 3 月 15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表》、2021 年 4 月 19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等证据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向我局提出陈述、

申辩意见。经我局开会研究，认为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清晰、证据充分，且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决定不予采纳。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1年9月6日印发